

**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**  
**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为山东三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。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有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。目前，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。同时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：

谭向阳 \_\_\_\_\_

左世阳 \_\_\_\_\_

刘灵丽 \_\_\_\_\_

张文武 \_\_\_\_\_

2020年12月14日